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botech 艾伯科技**  
**IBO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708)

**最新資料公告**

茲提述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27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呈請人提交之呈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告旨在提供呈請之最新資料。

誠如該公告所述，呈請人之聲稱申索為1,697,547港元。呈請人近期已對呈請進行修訂，經修訂聲稱申索為5,503,616港元，即本公司已發行債券之未償還本金淨額及利息。

此外，本公司注意到，本公司少數聲稱債權人(「**聲稱債權人**」)已提交出席呈請之意向通知。

本公司已指示法律顧問為呈請辯護並尋求有關聲稱債權人之進一步資料，本公司亦正嘗試與相關方進行協商。本公司亦已指示其法律顧問向香港高等法院申請認可令。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黎子明**

香港，2023年8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黎子明先生、高偉龍先生、梁軍先生、李陽先生及張耀亮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天翔博士、洪木明先生及金子先生。